

##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投资广东若天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广东若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
- 投资金额：人民币 2,520 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存在一定业务整合风险。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基本情况

广东若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若天新材料”）是国内从事环保型稳定剂研发、生产、销售的知名高新技术企业。为优化公司环保型塑料助剂产业布局，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以更好地回报股东，公司拟向若天新材料出资 2,100 万元认购其新增 1,000 万元出资额，同时以 420 万元对价受让洪少鸿持有若天新材料 200 万元出资额。此次增资完成后，若天新材料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 万元，公司将持有若天新材料 1,200 万元出资额暨 60%的股权，成为若天新材料的控股股东。

### （二）决策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权限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所涉及金额未超出董事会的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 （一）洪少鸿的基本情况

洪少鸿，男，中国国籍，住所：广州市荔湾区，广东若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洪少鸿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 （二）袁援卓的基本情况

袁援卓，男，中国国籍，住所：广州珠海区，广东若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袁援卓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若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洪少鸿；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东莞市企石镇东山永发工业区；

经营范围：新型环保塑胶添加剂；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东结构：洪少鸿持股 70%；袁援卓持股 30%；

本次增资的方式：货币增资与股权转让；

此次增资及股权受让后若天新材料的股东结构：公司持股 60%；洪少鸿持股 25%；袁援卓持股 15%；

若天新材料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748.49	2,370.84
负债总额	1,668.76	1,622.24
所有者权益	1,079.73	748.60
科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894.67	3,744.96
营业成本	1,360.23	2,918.81
营业利润	-109.70	-48.70
净利润	-81.87	-41.51

## 四、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股权增资与转让

公司出资 2,100 万元认购若天新材料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其中 1,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100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同时公司以 420 万元价格受让洪绍鸿持有若天新材料 200 万元出资额。

此次增资和股权受让后，若天新材料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嘉澳环保	1,200.00	60.00
洪少鸿	500.00	25.00
袁援卓	300.00	15.00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 （二）增资及股权受让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司支付若天新材料增资款 500 万元；若天新材料稳定剂生产厂区搬迁至公司指定场所（包括设备、原料及产品）后 7 个工作日内，公司支付若天新材料增资款 300 万元；生产设备稳定生产 3 个月后，公司支付若天新材料增资款 300 万元；2017 年完成半年度审计工作后公司若天新材料增资款 800 万元，完成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后公司支付若天新材料剩余增资款项 200 万元。

协议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司支付洪少鸿股权转让款 105 万元；协议签订之日起半年内，公司支付洪少鸿剩余股权转让款 315 万元。

### （三）业绩约定

自 2016 年至 2020 年五年，洪少鸿、袁援卓需确保若天新材料扣非后的净利润保持每年 15% 的持续增长，具体要求如下：

年份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扣非后净利润（万元）	420	483	555	639	735

鉴于 2016 年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实际经营未满 12 月，按实际运行时间内的经营业绩进行年化考核。

如果若天新材料当年实现净利润超过上述业绩要求，若天新材料董事会协商确定对袁援卓及其他管理团队的奖励，该部分奖励不计入业绩考核范围。

如果若天新材料未在上述时间内当年完成净利润约定，洪少鸿、袁援卓有义务对若天新材料予以补偿。具体补偿方法为：假设当年未完成净利润为 X 万元，洪少鸿需现金补偿的金额为  $X*0.7$ ；袁援卓需现金补偿的金额为  $X*0.3$ 。

对于若天新材料超出当年应考核净利润部分，可弥补上、下年度未达到业绩考核而应当补偿的部分。

因台风、洪水、火灾、地震、冰雹；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若天新材料无法完成当年业绩约定，经公司、洪少鸿、袁援卓三方协商同意并评估后对当年业绩进行考核，若公司、洪少鸿、袁援卓三方无法达成一致时，三方同意聘请独立的第三方对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影响进行评估。

#### **（四）厂区搬迁**

协议生效后，若天新材料需将厂址从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东山永发工业区搬迁至公司洲泉分公司厂区内。搬迁费用由股权变更后的若天新材料公司承担。关于搬迁中所涉及到的问题如未能在协议中明确的，由公司、若天新材料、洪少鸿、袁援卓共同协商解决。

#### **（五）股东分红权利**

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股东享有每年根据认缴出资额分红的权利。

#### **（六）补充事宜**

洪少鸿因转让若天新材料股权产生的税收由洪少鸿自行承担。

若天新材料因本协议签订之日前发生的需补税、被处罚、滞纳金等事项，由洪少鸿、袁援卓承担。

若天新材料根据经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在 2017 年 5 月前偿还若天新材料对洪少的鸿借款；若天新材料或洪少鸿、袁援卓在本次收购前发生的超出审计报告范围外的债权债务、非经营性负债、对外担保及诉讼情况，以及虽在基准日后，但实际发生与确认时点不相符的非经营性负债、对外担保及诉讼，均由洪少鸿、袁援卓承担。

#### **（七）违约责任**

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有过错的一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所受的损失；如属双方或多方的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或各方分别承担各自

应负的违约责任。

#### **（八）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 **五、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稳定剂具有延缓或停止塑料因受热、光或氧化作用而产生的裂解、交联和氧化断链，延长制品使用寿命，提高性能的作用，是生产塑料制品不可或缺的重要助剂。

除各类环保型增塑剂产品外，公司还经营多种类型的稳定剂。作为常用 PVC 塑料助剂之一，稳定剂之前是对公司增塑剂产品的一个必要补充。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稳定剂实现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7%、1.30% 和 1.58%，比重很小。

若天新材料主营环保型稳定剂，其产品性能、质量稳定，具备一定的市场影响力。公司通过此次增资和股权受让控股若天新材料，能够整合双方在稳定剂领域的资源，利用公司的资金、管理、规模等优势促进环保型稳定剂业务的快速发展，进而推动公司环保型塑料助剂的市场拓展，丰富产品类型并提高公司在塑料助剂产业链的市场影响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 **六、本次投资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天新材料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是公司在环保型塑料助剂产业领域深化发展的重要举措，公司的业务覆盖面将得到扩大，盈利能力也将得以增强。交易完成后，公司对若天新材料的整合主要体现在管理整合、资源共享和财务控制等方面，并将充分利用双方的优势与资源，发挥在环保型稳定剂、增塑剂领域的协同效应，以实现共同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和若天新材料仍需在业务体系、管理制度、企业文化、技术研发、市场营销等方面进行一定程度的优化整合，以提高本次投资的绩效，而相关方面的整合到位需要一定时间。公司能否在预期时间内完成整合工作、达

到整合目标存在不确定性。如整合工作未能顺利实施或没有达到预期效果，将可能会对若天新材料乃至公司原有业务的运营产生不利影响，进而无法有效促进公司业务深入发展，因此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存在业务整合风险。

## **七、备查文件**

- 1、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对外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25日